

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所有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，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，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鹏先生主持，经全体监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2023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精神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，勤勉、尽责地履行监事会职能，依法独立开展工作，列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认真监督和审查了公司重大事项议案，对公司合规运作进行严格审查，特别是对公司经营情况、依法运作情况、财务状况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履行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，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审核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(1)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（含摘要，下同）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(2)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，所披露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(3)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同意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，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；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

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编制的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真实、客观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6,449.99 万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，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此次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公司全体监事回避表决，直接递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成本，提高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规定，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，并出具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，认为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和完善、重点环节的控制等方面的内容作了详

细的说明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运行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、法规等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，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7 日